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

环办〔2012〕146 号

关于组织编制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 “十二五”规划》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

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山西省、辽宁省、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福建省、山东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广东省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(局)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的批复》(国函〔2012〕146 号)和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要求，重点区域各省(区、市)要制定本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方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抓紧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及报送工作。年度实施方案是确保实现规划总目标的重要措施，是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

核的主要依据。各省(区、市)应自 2013 年起制定本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方案,报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后,于当年 3 月底前报环境保护部进行备案。

二、国务院关于《规划》的批复中明确要求,重点区域各省(区、市)人民政府是《规划》实施的责任主体,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将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和各项任务分解落实至市、县级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,纳入年度工作计划,制定具体实施方案,落实工作责任,加大投入力度。

三、对《规划》的环境质量目标、排放控制指标和重点工程项目完成比例的要求。2013 年环境质量目标、排放控制指标和重点工程项目完成比例应不低于总目标、指标和项目完成比例的 40%,2014 年不低于 70%,2015 年完成 100%。

附件：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年度实施方案
编制大纲



抄 送：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山西省、辽宁省、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福建省、山东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广东省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，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、环境规划院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